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於預算明言「研究應用科技和其他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請以表列形式提供下列資料：

懲教院所	需要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	研究方式	涉及開支	預算完成研究年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32)

答覆：

懲教署正積極發展「智慧監獄」，正在進行或研究當中的應用科技項目表列如下：

懲教院所	需要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	研究方式	涉及開支	預算完成研究年份
懲教署各院所	<p>懲教署於2016年獲立法會撥款發展「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及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容量，從而進一步改善長遠的運作效率，為署方在應用創新科技於羈管服務及更生計劃上打好基礎。有關項目包括建設核心網絡設施、提升網絡安全及網絡彈性連接。這個項目將有助進一步設置「智慧監獄」所需的物聯網。此外，「綜合懲教及更生管理系統」將建立一個中央數據及業務應用平台，增加系統運算和復原能力，為構建「智慧監獄」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也為懲教數據分析及發展奠下基石。</p>	<p>懲教署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共同研究、分析及實施。</p>	<p>非經常開支約3.5275億元</p>	<p>項目正處於軟件設計及系統升級階段，整個項目預計於2023年內啟用。</p>
壁屋監獄4個囚倉內	<p>現時，懲教人員於在囚人士返回囚室休息後，須每隔不超過15或20分鐘巡邏及以目視的方式確保在囚人士的紀律及安全。縱然現行機制已確保有關的在囚人士於鎖倉後仍受到密切監管，但部分在囚人士仍能藉懲教人員每次巡邏後的時間空檔內作出違紀或自殘行為。</p>	<p>懲教署與機電工程署發。</p>	<p>系統的技術開發的非經常開支約156萬元</p>	<p>項目試行中，預計於本年第2季檢討項目成效。</p>
壁屋監獄的22個囚倉、6個獨立囚室及其醫院內	<p>署方計劃引入能協助監察在囚人士異常和違反紀律行為的「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系統會把預設的行為模式及閉路電視所收集到的影像作實時比對，從而偵測在囚人士是否正進行某類異常行為，包括上吊自殺、撞牆自殘及打架等。若系統偵測到預設的異常行為便隨即發出警報，懲教人員會即時跟進，確保在囚人士於懲教人員每次巡邏後的時間空檔仍受到嚴密的監管。</p>		<p>獲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科技統籌預留撥款(屬「整體撥款」)約964萬元</p>	<p>項目預計在2021年完成。</p>

懲教院所	需要改善懲教院所的日常運作	研究方式	涉及開支	預算完成研究年份
羅湖懲教所特定通道內	<p>現時，懲教人員需定時以人手方式點核懲教設施內的在囚人士數目，以確定沒有任何逃獄情況出現。此外，在囚人士於院所內的移動(即從一地點移動往另一地點)必須由懲教人員進行押解，並為每次的移動作紀錄，以便追查他們的位置。</p> <p>署方計劃引入「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讓懲教人員掌握在囚人士的實時位置，並對在囚人士的移動路徑進行監察，減低其逃獄的風險及提升人員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p>	懲教署與機電工程署共同研發。	系統的技術開發的非經常開支約243萬元	項目試行已於本年3月底開展，預計於本年第3季檢討項目成效。
羅湖懲教所醫院內赤柱監獄的2個囚倉及醫院、大欖女懲教所醫院、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房及老人組	<p>現時，懲教人員於在囚人士返回囚室休息後，須每隔不超過15分鐘以巡邏及目視的方式，觀察有醫療及護理需要的在囚人士的身體狀況。縱然現行機制已確保有關的在囚人士返回囚室休息後仍受到密切監管，唯不排除部分人士的身體狀況在懲教人員每次巡邏後突然出現異常情況。</p> <p>署方研究藉引入能監察心跳的「維生指標監察系統」，以監察有醫療及護理需要的在囚人士的身體狀況，當中包括有自殘及自殺傾向的在囚人士。署方會在徵詢院所醫生的意見後，為該類在囚人士配帶「智慧手帶」以監察他們的心跳。若系統偵測到有關的在囚人士的心跳出現異常情況，便會隨即發出警報，使當值懲教人員即時跟進。</p>		獲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科技統籌預留撥款(屬「整體撥款」)約919萬元	項目預計在2021年完成。